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44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琪

複代理人　　趙棋榮

被　　告　啟正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聰信

被　　告　童聰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童業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4頁)：

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啟正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童聰傑的僱用人，且被告童聰傑當時是在執行職務，若被告童聰傑依法須負賠償責任，則被告啟正公司依民法第188條，應連帶負責。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4-115頁)：

㈠、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童聰傑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㈡、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本院於言詞辯論時向原告詢問，有何證據可以認定被告童聰傑就本件事故的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原告答稱:本院卷第59頁之照片等語(本院卷第115頁)，然本院細觀該照片，並無從得知被告童聰傑有何故意或過失(本院無法僅從該照片就知悉被告童聰傑鋪設鐵片違反什麼規定或注意義務)，故本院無從據此認定原告主張屬實。

㈢、再者，本件原告是主張被告童聰傑鋪設鐵片，該鐵片翹起而撞到原告保戶的底盤，然本院細察事故現場照片，發覺原告保戶之車輛底盤非低，鐵片是否確實有翹起而撞到底盤等情，尚無從僅憑照片就率予認定，佐以本件卷宗內並無事故發生之影片可供檢視，無從讓法院判斷底盤損壞與被告童聰傑鋪設的鐵片有無因果關係。

㈣、本院認為原告既然沒有提出充足的證據來證明被告童聰傑有故意或過失，也無法證明本件被告童聰傑行為與原告保戶車輛底盤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